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监事5名，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